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聘任程跃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核查，公司聘任程跃东先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本次的聘任决定。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聘任王若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公司聘任王若宇先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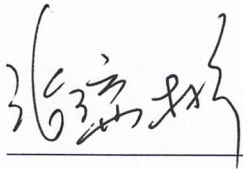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本次的聘任决定。

（以下无正文）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彬先生)



(冯 建先生)



(丁 恒先生)

2023年8月29日